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军地双方上级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军休干部接收安置手续移交，配合部队做好军休干部的接收进所工作，出据组织关系、医疗保险、落户等有关的证明信。

二、按规定做好军休干部建房、分房、房改工作，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军休干部住房的日常维修服务，保证军休干部生活便利。

三、组织军休干部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参加党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军休干部座谈会，重大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四、搞好阅览室、娱乐室、党员活动室建设，安排好军休干部的文化生活。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增强军休干部体质，丰富工休人员的晚年生活。

五、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医疗费，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发放护理费、公勤费、军粮补贴等。

六、积极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和医疗保健活动，定期组织离休干部体检，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优先保证军休干部就医用车。

七、为军休干部管委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挥军休干部作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充分体现军休干部在所中的“主人翁”地位。

八、承办上级各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

纳入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9.8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49.8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19 万元，下降 49.68%，主要原因是减少死亡抚恤支出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48 万元，占 95.3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41 万元，占 4.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0 万元，占 19.92%；项目支出 440.26 万元，占 80.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4.4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24.4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32 万元，下降 24.84%，主要原因是减少死亡抚恤支出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5.4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32 万元，下降 24.84%。主要原因是减少死亡抚恤支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62 万元，占 98.50%；住房保障（类）支出 7.87 万元，占 1.5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二是年中追加住房保障支出。其中：基本支出84.22万元，占16.06%；项目支出440.26万元，占83.9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支出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51.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和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调整及追加基础性绩效公积金等。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没有需要公开的绩效自评项目。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需要公开的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